

山西大学文件

山大教字〔2023〕20号

关于修订 《山西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人才培养为中心，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实现教师教书与育人的有机结合，全面提高本科生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对《山西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》进行修订。新修订的《山西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请遵照执行。

山西大学
2023年8月14日



山西大学

山西大学

山西大学

山西大学

山西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23年8月14日印制

共印3份

山西大学本科导师制实施办法

本科生导师制是学校在实行辅导员、班主任制度的基础上，选聘专任教师担任学生的学业指导教师，针对学生的不同特点，在思想引领、学业规划、能力培养、素质提升等多方面进行个性化指导，促进师生交流、构建新型师生关系的一种培养模式。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人才培养为中心，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实现教师教书与育人的有机结合，全面提高本科生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聘任条件

1、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师德高尚，工作责任心强，关心学生的成长和成才。

2、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、合理的知识结构、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和科研实践创新能力。

3、熟悉学校有关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，熟悉所指导学生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了解专业发展动向，具有一定的专业指导能力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本科生导师（以下简称：导师）应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，严于律己，为人师表，关心学生成长成才。其行为规范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指导工作：

1、思想引领。导师要始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，加强学生人生观、世界观和价值观教育，以良好的思

想政治素质和道德风范影响和教育学生，帮助学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规范和严谨求实的学风。

2、学业指导。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学生个性、特长，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，指导学生合理安排学习进程、选课等，解答学生学习中的困惑，帮助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，使学生养成自主学习的良好习惯，达到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的协调发展。

3、成长规划。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学生实际情况，帮助学生制定个人成长发展规划，并定期检查其执行情况，帮助学生建立个人成长档案；指导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，帮助学生确立未来深造或就业的方向。

4、能力培养。引导或指导学生参与创新创业项目、科研训练、社会实践、论文写作、学术研究等，培养创新创业意识，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；指导学生有效利用图书馆、实验室等资源；积极为学生参加科研课题创造条件，有条件的导师可吸收学生参与其课题研究。

5、身心健康教育。加强对学生的身心健康教育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种有益身心健康的科技、文艺和体育活动，培养学生的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意识，指导学生正确对待和处理生活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。

三、工作方式

1、言传身教，重在引导。导师应成为值得学生信赖的朋友，并以个人的治学态度和人格魅力成为学生学习的指导者，成长的引路人。

2、采取多种形式，主动开展师生交流。导师需定期与所指导的学生见面，了解并记录所指导学生的思想状况和学习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读书会、组会、学术沙龙、体育锻炼等形式。导师平均每月与被指导学生个别交流或集体指导至少1次，每学年个别交流或集体指导不少于8次。

3、导师每学期开学报到时须与学生见面，制定新学期学习计划；每学期末须向学院提交本科生指导记录，并就学生的学习进展、能力培养以及思想生活等方面提出建议或意见。

4、实行弹性机制，促进学生多元发展。导师指导本科生日常学习与科研活动等；导师可邀请团队硕博研究生协助开展本科生指导工作；鼓励导师所指导的学生成立学习小组，开展朋辈互助。

四、聘任办法

1、凡符合聘任条件的我校专任教师均有承担本科生导师的义务。

2、各学院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科生导师配备方案，并将相关研究所（中心）教师纳入本单位导师队伍。

3、本科生导师实行聘任制，各学院负责本单位本科生导师资格的审核和聘任。新生入学第一个月内确定并公布导师所指导的学生名单，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4、各学院应根据本单位与相关研究所（中心）的实际情况，合理确定每位教师每学年、每届应指导的学生人数，确保每位教师完成每学年、每届学生的指导任务。

5、导师若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指导学生的，需由学院安排好接任教师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五、工作考核

1、若无特殊原因，满足聘任条件的本科生导师需完成学院分配的指导任务。

2、各学院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细则。考核重在评价导师对学生的指导过程，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3个等级。学院对导师进行年度考核，考核优秀者占比不超过学院导师总数的3%，学校授予“山西大学优秀本科生导师”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。

3、学校对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考核，考核优秀的学院，学校授予“山西大学本科导师制优秀单位”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。

本办法从2023级新生开始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教务处

二〇二三年八月